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李日琳

電話：(02)2370-5888 #3406

傳真：(02)23703849

電子信箱：kjlee@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60104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

副本：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件修正規定

五、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以不得超過上個月該項目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之百分之五（廢液晶顯示器及廢液晶電視機為百分之十），超過者不予以補貼。

六、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下列四等級予以補貼：

(二)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二十補貼：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

(三)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三十補貼：短缺外殼、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冷暖氣機。

(四)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四十補貼：

1.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4. 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五)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五十補貼：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二分之一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

七、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成效，針對不符允收標準之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下稱缺件廢物品），試辦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範圍，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以環署基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三七〇五號函訂定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試辦期程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缺件廢物品納入補貼範圍之項目、相關回收處理成本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執行方式尚需整體檢討修正，以妥善處理缺件廢物品並提升回收處理量，將賡續辦理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缺件廢物品可處理認證量之上限由百分之三調升為百分之五，其中廢液晶電視機及廢液晶顯示器調升為百分之十。（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缺件廢物品之補貼範圍增列外觀斷裂之廢鍵盤。（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實施期間延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七點）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 辦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件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以不得超過上個月該項目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之<u>百分之五</u>（廢液晶顯示器及廢液晶電視機為<u>百分之十</u>），超過者不予以補貼。</p> | <p>五、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以不得超過上個月該項目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之<u>百分之三</u>，超過者不予以補貼。</p> | <p>為提升回收處理成效，提高缺件廢物品可處理認證量之上限。</p> |
| <p>六、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下列四等級予以補貼：</p> <p>(一)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二十補貼：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p> <p>(二)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三十補貼：短缺外殼、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冷暖氣機。</p> <p>(三)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四十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4. 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p>(四)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五十補貼：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u>二分之一以下外殼短缺</u>）之廢鍵盤。</p> | <p>六、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下列四等級予以補貼：</p> <p>(一)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二十補貼：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p> <p>(二)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三十補貼：短缺外殼、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冷暖氣機。</p> <p>(三)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四十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4. 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p>(四)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五十補貼：短缺按鍵之廢鍵盤。</p> | <p>為提升廢鍵盤回收處理量，新增外觀斷裂之廢鍵盤亦屬補貼範疇。</p> |
| <p>七、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p>七、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p>延長實施期間。</p> |

第二點附件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實施期間 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 <p>二、實施期間 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p> | 配合第七點修正。 |
| <p>三、適用範圍及補貼比率 (一) 稽核認證項目 7.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1/2 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p> | <p>三、適用範圍及補貼比率 (一) 稽核認證項目 7.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之廢鍵盤。</p> | 配合第六點修正。 |
| <p>五、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一)廠(場)稽核作業 1.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4)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及雜質定義 G.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1/2 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備註：1. 仍可辨識具中文輸入模組。2.機殼容許 1/2 以下短缺。)</p> | <p>五、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一) 廠(場)稽核作業 1.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4)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及雜質定義 G.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之廢鍵盤。(備註：1. 仍可辨識具中文輸入模組。2.機殼容許(上外殼、下外殼)不得短缺且規格應相符。)</p> | 配合第六點修正。 |
| <p>(5)雜質扣量 A.總雜質率 (註：雜質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B.扣重倍數 (註：處分扣重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6)核定進廠認證量 (註：進廠認證量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p> | <p>(5)雜質扣量 A.總雜質率 B.扣重倍數 (6)核定進廠認證量</p> | 加註小數點進位位數。 |
| <p>六、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1.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4)註記入庫 D.缺件廢物品認證量上限 各項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不得超過前月該項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p> | <p>六、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1.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4)註記入庫 D.缺件廢物品認證量上限 各項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不得超過前月該項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p> | 配合第五點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的 5%(廢液晶顯示器及廢液晶電視機為 10%),超過部分不予以補貼。</p> | <p>的 3%,超過部分不予以補貼。</p> | |
| <p>七、記點及扣量 (二)扣量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扣量核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時,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並採<u>四捨五入進位</u>方式至整數。</p> | <p>七、記點及扣量 (二)扣量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扣量核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時,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並採無條件進入方式至整數。</p> | <p>調整小數點進位方式。</p> |